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紹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紹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呂紹寧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9月15日2時50分至3時50分許止，在花蓮縣花蓮市「金磚KTV」內飲用啤酒後，未待酒精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4時50分許，行經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一街與國民七街口，因行車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於同日4時50分許，測試其口中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本案證據：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且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違反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影本、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1 符，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呂紹寧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
04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
05 共危險罪。

06 (二)累犯：

07 被告前於11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妨害公務等案
08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752號判決判
09 處有期徒刑3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又因肇事
10 逃逸案件，經同法院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518號判決判處有
11 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同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65
12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13年7月23日徒刑易
13 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4 (本院卷第15頁至第18頁)。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5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已
16 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由具體舉證，故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17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
18 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型態、侵
19 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相同，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
20 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
21 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
22 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
23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法第57條規定，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
25 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6 錄表在卷可稽，足徵其素行非佳，且對於酒後不能騎車及酒
27 醉騎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違法性認識，然竟漠視法令限
28 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而仍於飲酒後
29 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心存僥倖駕駛車輛上路，並經警所
30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已逾標準值，
31 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所產生之危險性

01 高，其行為應予以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
02 本次幸未造成災害；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3 度，待業、家庭經濟為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
0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8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
09 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10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韓茂山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抄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書記官 林怡玉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